

##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木雕博物館街頭藝人表演申請須知

1. 依據「苗栗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認證管理辦法」特訂定本須知。
2. 資格要件：
  - (1) 凡持有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核發街頭藝人證，其屬團體者須註明所屬團名，並推派一人代表申請。
  - (2) 街頭藝人應依本須知填具申請書（如附表），向本局博物管理科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方可展演。
  - (3) 街頭藝人應於展演前 15 天向本局提出申請，如申請人數超過受理名額依申請順序決定名額。
3. 展演時段、人數、類型：
  - (1) 每次展演許可期間以當天為限。
  - (2) 一般時段（星期一至星期五）10：00~17：00。
  - (3) 週六、日及例假日時段 10：00~17：00
  - (4) 開放展演地點：館前階梯平台，廣場側邊圓梯平台。
  - (5) 開放展演組數 2 組（館前階梯平台 1 組、廣場側邊圓梯平台 1 組為限）
  - (6) 街頭藝人演出形式如須使用擴音設備、桌子（120cm×180cm）及電源請自備。
4. 展演規範：
  - (1) 街頭藝人展演以本局核准或指定之區域展演，非經許可不得變動。
  - (2) 本場地免費使用。
  - (3) 街頭藝人可使用之空間大小為長 3 公尺寬 3 公尺，倘因展演需要得於該空間範圍內設置工作桌。
  - (4) 街頭藝人之展演以現場之創作或表演為限，得接受樂捐或就其現場創作定價收取費用，但應於活動現場清楚標示。
  - (5)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不得妨礙公眾通行、公共安全、環境安寧或衛生。
  - (6)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，應隨時保持環境整潔，展演完畢後，應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；如造成公共空間毀損，街頭藝人應負責修復或賠償損害。
  - (7) 街頭藝人展演內容應符合許可類別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或涉及宗教、政治活動及其他與展演無關者。
  - (8) 展演場地如因本局辦理活動或其它單位使用期間，則不開放展演。
  - (9) 如有違反本須知或相關法規規定之行為者，本局得命其立即改善；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活動及採取其他必要處置。
5. 稽查作業：
  - (1) 街頭藝人應於展演現場顯著位置揭示「街頭藝人證」及「本局許可使用」證明，並應接受本局之管理與查驗。
  - (2) 街頭藝人違反展演規範經查驗人員制止或勸改無效者，視同攤販處理並請警察機關依法取締。
  - (3) 街頭藝人違反相關規範並經本局記點一年累計達 3 次者，一年內停止受理該個人或團體之申請，並副知本局街頭藝人管理單位。
6.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木雕博物館「街頭藝人」  
場地申請表格

申請人姓名/單位名稱	
街頭藝人證字號	
申請人聯絡電話	
預計申請時間	年 月 日 星期
預計進場時間	時 分
預計表演時間	時 分 ~ 時 分
使用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館前階梯平台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廣場側邊圓梯平台
表演類型 (請簡略描述內容 100 字之內)	
表演者人數	
其他相關協助支援事項 (請事先告知·本單位可評估現場狀況是否支援協助)	

煩請附上街頭藝人許可證件影印本，僅供資料存查及確認身份用

**相關資訊：**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木雕博物館

電話：037-876009 傳真：037-870181

Email:a724511@mlc.gov.tw

**申請時間：**

煩請將本表單填寫完畢後，於上班時間傳真或 email 至本館，並來電確認是否收到申請送件，以利後續活動申請辦理。謝謝您的合作。